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純屬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擁有並經營閆家莊鐵礦，根據赫氏，按鐵礦儲量計算，我們為河北省最大民營鐵礦營運商，也是該省第六大鐵礦營運商。中國是全球最大鐵礦進口國，河北省為中國最大鋼鐵生產及鐵礦進口省份。閆家莊鐵礦為大型露天鐵礦區，採礦面積佔地約5.22平方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擁有證實及概算儲量約260.0百萬噸，該等儲量是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探明及控制鐵礦資源量約311.8百萬噸中換算得出。我們整體目標是該等儲量是根據2012年第二季前就鐵礦開採及洗選產能達每年10,500千噸。我們擁有龐大JORC儲量及資源量，預測的低生產成本，透過快速提升產能帶來強大增長潛力，大量的勘探機會以及地理上的戰略優勢，我們相信這有利於我們抓住於中國，尤其是河北省一直以來因鋼鐵生產的強勁增長及本地鐵礦供應嚴重不足所帶來不斷增加的市場商機。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鐵礦營運商，並實踐新創建的戰略舉措，即以本公司作為平台，於鋼材供應鏈內，收購及營運礦業資產。我們可從中國，尤其是河北省及其大規模的鋼鐵產業，持續的鐵礦供應不足中受惠。我們現正處於快速擴張期，並已採取廣泛措施，透過三個階段以提升鐵礦洗選產能，我們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度可完成這三個階段。我們的露天採礦及簡單採礦洗選方法有助我們於市場中定位為低成本鐵礦生產商。因此根據AME，在中國鐵礦石生產商中，按相等鐵礦品位計算，閆家莊鐵礦處於估計成本曲線之最低之5%範圍內。我們毗鄰河北省鋼鐵生產商，有助我們與首鋼總公司全資子公司首鋼香港訂立有關鐵精粉銷售的協議及與河北新武安、邯鄲鋼鐵、文安鋼鐵、河北寶信、邢臺未來及邢臺龍海訂立有關鐵精粉銷售的合作備忘錄。我們與首鋼香港訂立的協議亦可作為合作平台，使我們與彼等訂立有關技術支援及關於未來投資機遇的策略合作訂立進一步協議。根據技術支援協議，首鋼香港將就項目勘探、評估、盡職審查及營運(包括現有閆家莊鐵礦)等各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此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邀請首鋼香港之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重新委任須經由股東批准。

由於閆家莊鐵礦及河北省毗鄰鐵礦資產的勘探潛力巨大，將來我們亦有良好機遇能夠進一步大幅增加資源量及儲量。我們亦預期可通過在現有許可採礦區內及區外持續進行勘探以實現我們儲量及資源量的擴張。此外，我們獲臨城縣政府發出一份日期為2009年11月2日之函件，表示直接支持我們整合本地鐵礦資產。於2010年2月，我們已訂

概 要

立合約，收購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之勘探權，兩個礦區分別距離閆家莊鐵礦20公里及120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亦藏有輝綠岩，是我們鐵礦業務中一種有價值的副產品，資源量約達207百萬立方米。我們計劃開發提取輝綠岩的潛力，相信將其商業化生產可提升閆家莊鐵礦的開採價值。於2011年2月，我們與中國多家著名物業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子公司訂立四份合作備忘錄，就銷售我們的輝綠岩產品磋商日後的具體採購合約。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的額外資料，請參閱「一競爭優勢」及「業務一競爭優勢」及「一業務策略」及「業務一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一業務」及「業務」。

自控股股東於2010年7月從前控股股東趙先生處收購本公司以來，新創建及VMS均支持我們的願景及發展。於2010年5月，聯交所收到一封匿名函件（「匿名函件」），信中指本公司當時高級管理層中一名或多名姓氏為「趙」的人士涉及一樁美國證交會（「證交會」）的民事訴訟，花旗及洛希爾（「前任保薦人」）決定於2010年5月不再繼續上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於在本公司聯交所上市（「過往發售」）。隨後，新世界集團透過洛希爾知悉有機會收購趙先生在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自2006年年初起，新世界集團成員公司新創建實行策略，進軍資源行業。基於我們擁有龐大JORC礦石儲量及資源量及強勁的增長潛力，新創建選擇我們作為實現其戰略建議的基礎平台。同時，新世界集團亦與VMS洽商，共同探索此投資商機。VMS以往曾與新世界集團合作投資，具有在礦業及於特殊情況下投資的經驗。與趙先生進行多輪廣泛的公平磋商後，新創建及VMS首先收購本公司51%股本權益。稍後，透過進一步磋商向本公司當時的其他少數股東完成收購本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新創建向我們表示，其將持有本公司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擬拓展資源行業，作為新創建未來核心業務其中一環。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注入巨額資金，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撥資，顯示出彼等對我們的長遠承諾，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廣泛的管理及投資經驗，協助我們使閆家莊鐵礦由礦區資產開發發展至於2011年1月1日投入商業生產階段。我們與控股股東緊密合作，以實踐將本公司作為平台以發展為國際礦業集團作為長遠策略目標，並在全球收購及經營在鋼鐵供應鏈中的礦業資產。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更換控股股東」。有關證交會的民事訴訟的討論詳情，請參閱「一證交會訴訟」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證交會訴訟」。

業務

我們擁有並經營大型露天礦區—閆家莊鐵礦，採礦面積佔地約5.22平方公里。我們整體目標是在2012年第二季前鐵礦開採及洗選產能達每年10,500千噸。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量約達207百萬立方米，本公司將在開採鐵礦的同時開採輝綠岩作為副產品。

在城市化及工業化急速推進下，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鐵礦石進口國。於2010年，中國的總鐵礦石進口量約達618.6百萬噸。中國最大鋼鐵生產省份河北於2010年的粗鋼產量佔中國產量約23.1%，而河北省鐵礦產量不足以應付省內的需求，因此，於2010年，河北的總鐵礦進口量達119.4百萬噸，使其成為中國最大鐵礦進口省份。

本公司鐵礦開採業務

我們持有閆家莊鐵礦的採礦權，閆家莊鐵礦為大型露天鐵礦。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閆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算儲量約為260.0百萬噸，該等儲量乃自總額約311.8百萬噸之探明及控制鐵礦資源量換算得出。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赫氏報告及AME編製的成本曲線，我們相信，我們將成為中國經營成本較低的領先鐵礦石生產商。根據AME，在中國鐵礦石生產商中，按相等鐵品位計算，閆家莊鐵礦處於估計成本曲線之最低之5%範圍內。我們利用具低成本之採礦及洗選方法開採及洗選鐵礦，亦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資源。露天開採法的特點為礦區基建之建設時間較短、資本支出需求較低、及鐵礦採挖之工序相對較簡單。基於該等特點及獨立技術報告所載估計未來經營成本，我們相信將可以維持低開採成本。預期鐵礦洗選亦得享較低成本，原因為我們的鐵礦石的密度及礦物成份相對較易破碎及研磨，且具有強磁性，可輕易地通過磁滑輪從不帶磁性的尾礦及廢石中分離出來。此外，我們鐵礦資源中的硫磺及磷等有害化學元素含量較低，可減低尾礦處理需要。因此，我們整體鐵礦洗選成本處於低水平，並相信我們將能夠以相對較簡單的鐵礦洗選程序，生產鐵品位達66%的鐵精粉。

此外，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我們的估計未來經營成本遠低於中國鐵精粉現時的價格水平。根據赫氏，中國鋼鐵業的持續快速增長將帶動國內鐵礦石價格增加。加上我們的估計未來經營成本遠低於現時的鐵礦石價格，突顯出我們業務的盈利潛力。

有關我們估計經營及生產成本的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現有生產運作及設施—經營成本」。

我們的地理及地質條件，為礦區營造理想的採礦環境，令我們有能力全年運作，從而提升產效。我們的位置讓我們可輕易連接已建成的基建設施，例如主要運輸網絡及取得水電供應，而兩者均為洗選業務之要素。此外，我們位處中國最大鋼鐵生產省份河北，接近潛在鋼鐵廠商客戶，有助我們享有較低的運輸成本。在我們業務所在地點方圓約90公里範圍內，共有九家鋼鐵生產商，鋼鐵產能合共約達每年31.2百萬噸。

概 要

鐵礦儲量及資源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所確認的我們現有儲量，假設我們之鐵礦洗選產能將於2012年第二季增加至每年10,500千噸，閩家莊鐵礦的礦區壽命約為26年。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閩家莊鐵礦的採礦權範圍內至少發現四個含有磁鐵礦(屬鐵礦的一種)的礦體。此鐵礦中硫磺及磷等有害元素含量較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鐵礦儲量資料：

JORC礦產儲量分類	噸數	品位		內含金屬	
	百萬噸	TFe %	mFe %	TFe百萬噸	mFe百萬噸
證實.....	85.80	21.39	18.48	18.35	15.85
概算.....	174.21	19.97	17.30	34.79	30.13
總計.....	260.01	20.43	17.68	53.14	45.98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本集團應佔鐵礦儲量權益為99%。本集團鐵礦儲量的報告準則為澳大利亞JORC準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JORC準則分類的閩家莊鐵礦內四個礦化體的鐵礦資源量資料：

礦化體編號	JORC礦產資源量分類	噸數	品位		內含金屬	
		百萬噸	TFe %	mFe %	TFe百萬噸	mFe百萬噸
I	探明.....	40.32	23.36	21.00	9.42	8.47
	控制.....	20.24	20.60	17.96	4.17	3.64
	小計.....	60.56	22.43	19.98	13.59	12.10
II	探明.....	40.28	22.46	18.37	9.05	7.40
	控制.....	61.10	22.20	17.67	13.50	10.79
	小計.....	101.38	22.24	17.94	22.55	18.19
III	探明.....	19.20	20.92	18.52	4.02	3.56
	控制.....	129.81	20.60	18.53	26.74	24.05
	小計.....	149.01	20.64	18.53	30.76	27.61
IV	控制.....	0.81	19.15	16.78	0.16	0.14
總計	探明.....	99.80	22.53	19.46	22.48	19.42
	控制.....	211.96	21.03	18.22	44.57	38.62
	總計.....	311.76	21.51	18.62	67.05	58.04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附註：本集團應佔礦產資源量權益為99%。礦產資源的報告準則為澳大利亞JORC準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

商業生產及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以三個階段提升閆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的產能。

作為第一階段啟動生產及產能擴張時間表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於2011年1月及2月期間，我們已生產及出售33.0千噸鐵精粉。本集團使用第三方承包商執行我們部分採礦、拖運及興建道路之工作。

於展開商業生產後，我們受到華北地區(包括閆家莊鐵礦)過去60年以來最嚴重的旱情影響。因此，我們的洗選設施出現供水短缺的情況，導致於2011年3月生產水平大幅減低。我們並非坐等旱災結束，而是在尋覓額外水源及興建設施以取得供水方面投放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藉以減低未來遇上旱災的風險。我們認為臨城水庫為日後充足可靠的水源，並已開始建造20公里長的水管接駁臨城水庫。我們估計，臨城水庫項目將於2011年8月前完成。在大幅減低營運水平以待臨城水庫項目完成的同時，我們決定全面利用此段時間致力提高我們洗選設施的效率及可靠性。我們興建廠房及進行廠房改造，包括為展開第一階段中的2號洗選設施升級計劃，並把部分礦石破碎設備更換為可生產尺寸較小、較均勻的碎礦的機器。預期升級後2號洗選設施及破碎機可生產平均品位為66%或以上的鐵精粉，並提高洗選效率及可靠性。

我們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以及洗選效率優化，並擬於2011年8月完成興建連接臨城水庫的額外水管。儘管該期間內的產量有限，我們預期在完成水源項目後於2011年9月恢復正常商業生產，並實現預期中的第一階段鐵礦洗選產能即每年3,000千噸及總鐵精粉產能約每年760千噸。

我們已於2010年9月展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籌備工作。第二階段我們預期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將提升至每年7,000千噸以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1,770千噸。於第二階段，我們計劃多開發三個露天採礦點、增建一套乾磁分選系統及興建3號洗選設施。我們預期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擴展，我們亦擬於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把我們的採礦及洗選能力進一步提升至每年10,500千噸以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2,655千噸，並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度完成。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我們現正申請該礦石洗選量的牌照及許可證。為配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我們將開發一座較大型的尾礦庫及一個新水庫，並興建一個配備兩個變壓器的新變電站及輔助道路。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相信，把採礦及洗選能力增至每年10,500千噸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2,655千噸的計劃屬合理，並可按三階段擴展計劃達成。

概 要

發展階段	鐵礦開採及礦石洗選能力增加 ⁽¹⁾	鐵精粉產能增加	鐵精粉產量增加	資本支出 ⁽²⁾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一階段.....	每年3,000千噸	約每年760千噸	約每年760千噸	240.1 ⁽⁴⁾																				
第二階段.....	由每年3,000千噸增加至每年7,000千噸	由每年760千噸增加至約每年1,770千噸	由每年760千噸增加至約每年1,770千噸	380.0																				
第三階段.....	由每年7,000千噸增加至每年10,500千噸	由約每年1,770千噸增加至約每年2,655千噸	由約每年1,770千噸增加至約每年2,655千噸	277.2																				
輝綠岩 ⁽³⁾				303.2																				
總計.....				1,200.5																				

達致產能的預計時間表

- 我們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計劃洗選能力是我們洗選設施根據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的設計產能。我們可不時提高洗選設施使用率，從而提升實際洗選能力。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預期洗選設施每年可運作達330個工作天，此乃行業一般慣例。
- 董事會已於2011年6月批准我們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之計劃開支以及於2011年6月批准我們計劃的輝綠岩開支。
- 我們計劃於2011年7月展開荒料及碎石的商業生產，於2011年11月展開板材及磨料的商業生產，並於2013年第二季商業生產藝術材。
- 第一階段資本支出包括自發展閩家莊鐵礦初期以來全部洗選設施及設備產生之費用。

我們估計第一階段擴展計劃之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240.1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的預期資本支出：

第一階段估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露天採礦點及提升兩個現有採礦點及採礦點設施.....	34.7
1號及2號乾磁分選系統.....	55.2
提升1號及2號洗選設施.....	43.2
道路基建(36公里).....	79.3
供水系統(皇迷一號及二號水庫).....	19.0
支援設備.....	3.4
土地修復.....	3.0
尾礦儲存設施.....	2.3
資本支出總額	240.1

概 要

我們已展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之籌備工作，預期將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第二階段，其後洗選產能將增加至每年7,000千噸。我們估計第二階段擴展計劃之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84.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預期資本支出：

第二階段估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露天採礦點及採礦點設施.....	49.9
3號乾磁分選系統.....	55.9
3號洗選設施.....	85.4
道路基建(29公里).....	83.7
供水系統.....	40.3
變電站.....	13.6
支援設備.....	17.0
土地修復.....	7.0
尾礦儲存設施.....	27.2
資本支出總額	380.0

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第三階段，此舉將令我們的洗選產能增至每年10,500千噸。我們預期可於2012年10月達致此生產水平。本集團預期將投資約人民幣277.2百萬元，以完成第三階段擴展計劃。下表載列本集團第三階段的預期資本支出：

第三階段估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兩個露天採礦點及採礦點設施.....	50.0
4號乾磁分選系統.....	56.0
4號洗選設施.....	85.0
道路基建.....	29.3
變電站.....	15.0
支援設備.....	16.9
土地修復.....	10.0
尾礦儲存設施.....	15.0
資本支出總額	277.2

除提高採礦及礦石洗選產能的計劃外，本集團另擬開發輝綠岩資源。本集團預期將斥資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將輝綠岩資源投入商業生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7月展開荒料及碎石的商業生產，於2011年11月展開板材及磨料的商業生產，並於2013年第二季前展開藝術材的商業生產。下表載列有關開發輝綠岩資源的預期資本支出：

輝綠岩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基建建設.....	90.0
處理加工設施.....	150.0
其他.....	63.2
資本支出總額	303.2

鐵精粉客戶協議

我們於2011年4月28日與首鋼香港訂立協議。根據該項協議，不論首鋼香港與本公司有否訂立最終供應協議或特定的購買訂單，我們均須以較供應當時市價折讓3%之價格出售，而首鋼香港則須以有關價格購買我們鐵精粉年產量(我們致力供應品位不低於66%的鐵精粉)之30%。首鋼協議亦擬定各方將就戰略合作以及在未來的投資機會中提供技術支持協商並簽訂確定性協議。根據技術支援協議，首鋼香港將就項目勘探、評估、盡職審查及營運(包括現有閆家莊鐵礦)等各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此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邀請首鋼香港之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重新委任須經由股東批准。

首鋼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首鋼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首鋼香港透過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鋼材及金屬產品、船運、礦產勘探及開採、物業投資以及金融服務等多元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香港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大量權益，佔有重大市值。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首鋼香港未能履行其於首鋼協議項下責任的理由。

作為中國最大鋼材公司之一，首鋼總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主要專注於鋼材產業，並擁有礦業、電子及機器、建築及房地產、服務及貿易行業的其他營運權益，在鋼材產業領域、生產規格及專業技術方面為市場領導者。首鋼總公司主要產鐵設施位於河北省。首鋼總公司並不擔保首鋼香港於首鋼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亦已於2009年與河北新武安、邯鄲鋼鐵、文安鋼鐵、河北寶信、邢臺未來及邢臺龍海訂立合作備忘錄，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河北省主要鋼鐵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合作備忘錄之條款，我們已同意與該等訂約方各自就未來特定購買合約之條款進行磋商，訂明鐵精粉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倘若我們未能協定該等條款，則不會進行銷售。本公司預期第一階段擴展計劃完成後以及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取得進展後，本公司將尋求與該等訂約方及其他潛在長期客戶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銷售合約，有關事宜預期將於2011年下半年進行。

除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公司相信於2011年及2012年可將絕大部分鐵精粉出售。

我們的客戶會安排把鐵精粉從我們的洗選設施運往其場所。我們估計，根據鄰近公司的道路運輸成本計算，倘若客戶所在地點位於我們業務所在地點方圓約100公里範圍內，其運輸成本將約為每噸人民幣28元。於2011年1月及2月，我們已按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1,140元(包括增值稅)出售鐵精粉。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優勢：

- 我們受惠於中國，特別是河北省鐵礦持續供應不足；
- 我們龐大的儲量及資源量具潛力出產大量優質鐵精粉及可進行商業開採的輝綠岩；
- 我們的露天採礦及簡單洗選方法有助我們成為市場內的低成本鐵精粉生產商；
- 我們相信將能透過提升產能快速擴張我們的業務；
- 我們營運中的礦山及洗選設施處於戰略位置，鄰近現有及潛在客戶，並毗鄰可用資源及發展完善的基礎設施；
- 我們具備條件及能力，可透過勘探及收購進一步擴展鐵礦儲量及資源量；
- 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及管理經驗；及
- 控股股東新創建及VMS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豐富管理及投資經驗。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鐵礦營運商，並實踐新創建的戰略舉措，即以本公司作為平台，於鋼材供應鏈內，收購及營運礦業資產。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達致此目標：

- 發展及擴張我們的採礦及洗選能力，以提升我們的鐵精粉產能；
- 透過勘探及收購擴大我們鐵礦資源量及儲量；
- 加強客戶關係及擴闊客戶基礎；
- 透過與中國主要鋼材製造商締結戰略夥伴關係以持續開拓增長機會；及
- 開拓商機以開發輝綠岩資源。

未來勘探及收購計劃

利用(i)探索閆家莊鐵礦尚未展開鑽探的地區以及其伸延地區的雄厚勘探潛力及(ii)收購其他鄰近河北省的鐵礦資產，我們已作好準備，能夠於未來進一步顯著增加儲量及資源量。河北省的鐵礦儲量為全中國第二大，鐵礦礦山數目亦為全國之冠。我們相信，此優勢為我們帶來卓越機遇，可以善用我們的營運規模、管理團隊的優秀勘探往績及業內專業知識、我們預期穩健的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籌集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的能力，透過勘探活動及有選擇性審慎收購當地資產來擴展我們的業務。

概 要

我們已就鄰近0.75平方公里之範圍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勘查許可證。倘若我們獲發勘查許可證，且勘探後認為該範圍對我們而言具吸引力，我們將申請相關採礦許可證，於該範圍發展礦業務。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現有許可採礦範圍外以西地區亦具備勘探潛力，故我們或會考慮再申請相關勘探或採礦許可證進行勘探及開採。此鄰近0.75平方公里範圍的發展計劃並不包括在我們的三階段擴展計劃之內。我們估計，收購此鄰近範圍採礦及勘探權的成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預期在此範圍發現的任何額外資源可利用我們在三階段擴展計劃中興建的設施洗選。此鄰近範圍的最終發展計劃須待政府審批及視乎進一步勘探結果而定。隨著我們實行進一步勘探工作以及發現額外確定的儲量及資源量，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產能。

此外，我們獲臨城縣政府發出一份日期為2009年11月2日之函件，表示直接支持我們整合本地鐵礦資產。作為我們透過收購增長計劃的其中一部分，並在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指引下，我們於2010年2月訂立協議，收購河北省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兩個鐵礦之勘探權，相關許可勘探範圍分別為5.28平方公里及2.06平方公里。我們已委聘第十一地質大隊分別提供兩個鐵礦的勘探報告。我們預期於2012年底接獲崗西鐵礦勘探報告及於2011年底接獲上鄭西鐵礦勘探報告。我們其後將支付人民幣6百萬元另加每噸鐵礦儲量人民幣2元之費用，以取得崗西礦的勘探權，另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另加每噸鐵礦儲量人民幣2元之費用以取得上鄭西鐵礦的勘探權。根據與第十一地質大隊訂立的協議條款，倘並無發現鐵礦儲量，我們毋須支付第十一地質大隊所產生的勘探開支。轉讓該兩個礦區的勘探權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就該兩個礦區的勘探及開採取得所需必要牌照、許可證及其他監管批准方面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我們預期屆時將實施進一步勘探活動，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勘探報告及勘探活動，我們其後將決定是否展開商業生產。憑藉於礦業平均具備約29年經驗的多名執行董事的協助，我們計劃繼續審慎及有選擇性地評估及物色具有龐大潛力的勘探及收購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均處於初步勘探之早期階段。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勘探範圍、將採用的採礦方法及技術、鐵礦品質、預期年產量以及估計儲量及資源量的資料。在採礦及勘探經驗豐富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引領下，我們預期動用約人民幣720.0百萬元，以收購及勘探該兩個礦區及有待物色的河北省其他礦區。我們將於勘探報告完成後決定是否於該兩個礦區發展商業開採業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勘探及採礦項目、收購活動以及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且不一定能夠達到擬定經濟效果。」、「業務—開發其他礦區的未來計劃」及「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礦項目的融資」。

輝綠岩業務

除了豐富的鐵礦石儲量及資源量外，閩家莊鐵礦亦蘊藏輝綠岩，這是非常具價值的礦物資源，屬於採礦副產品，自然地依附在鐵礦體的底壁及頂盤。輝綠岩乃火成岩，以堅硬、防磨損及耐用見稱，可以用作生產各式各樣產品，包括優質高檔工作台、室內裝飾材料及室內地板材料。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閩家莊鐵礦約有207百萬立方米的控制輝綠岩資源。為了取得採礦點的相關鐵礦體，剝離輝綠岩資源為我們日常採礦營運的一部分，故我們進行輝綠岩商業生產，有助我們分擔鐵精粉的生產成本。因此，除「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礦項目的融資」所披露初步資本支出人民幣303.2百萬元外，我們預期不會就開採輝綠岩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我們相信，開發輝綠岩業務可提升營運之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我們相信，商業化發展輝綠岩可增加閩家莊鐵礦的開採價值。我們計劃於2011年7月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文後開始商業生產輝綠岩，務求多元化擴展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增闢收入來源，並提升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據赫氏表示，中國的石材業及輝綠岩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攀升。

於2011年2月，我們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恒盛祺偉(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溢昌企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彼等均為中國物業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4月，我們修訂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溢昌企業有限公司訂立的合作備忘錄。根據該等原來及經修訂合作備忘錄條款，買賣雙方同意就日後具體採購合約的條款磋商，訂明輝綠岩數額、價格及其他條款。倘我們未能就該等條款達成協議，將不會進行銷售。該等合作備忘錄由2011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生效，擬定最多於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銷售合共507,000平方米、897,000平方米、1,287,000平方米、1,287,000平方米及1,287,000平方米。若干該等合作備忘錄進一步訂明輝綠岩板材現有平均市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惟我們無法確定將按此價格進行銷售。

董事相信，發展商願意與我們就銷售輝綠岩訂立合作備忘錄，進一步印證我們的輝綠岩產品未來需求甚殷。我們亦可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新合約，以銷售我們計劃的輝綠岩產品。

更換控股股東

新創建及VMS

新創建及VM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創建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新世界發展旗下的基建及服務業旗艦企業，而新世界發展是香港領先綜合企業之一，並且是香港首批在中國進行大型投資的企業。除在建築、公共交通、免稅零售及管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領域作為香港主要服務供應商，新創建致力發展中國基建業務。其於中國的多元

概 要

化業務組合包括道路、水務、能源、港口及物流高增長行業當中超過60個項目。其中兩個項目位於河北省，持續營運已有約10年。

新創建將持有本公司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擬拓展資源行業作為新創建未來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VMS於2006年6月註冊成立為投資集團之控股公司，現時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在私募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私人投資上市公司股權、特殊狀況投資(包括價值受壓之資產)、收購控股股權、抵押貸款、債券、風險套利及股票等領域，VMS作出投資及/或提供顧問建議。VMS擁有金屬、石油、可再生能源、房地產物業、化工、傳媒及物流等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VMS積極管理及顧問超過10個投資項目，所管理資產超過10億美元(包括自營投資及管理第三方資產)。

新創建收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實行新創建進軍礦產及資源業的策略舉措。同時，新世界集團亦與VMS接洽，共同探索投資商機。VMS以往曾與新世界集團合作投資，在礦業及特殊狀況投資具有經驗。與趙先生進行多輪廣泛的公平磋商後，新創建及VMS首先收購本公司51%股本權益；其後，透過進一步磋商向本公司當時其他的少數股東完成收購本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新創建向我們表示，其將持有本公司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擬拓展資源行業，作為新創建未來其中一項核心業務。VMS亦向我們表示，其擬於可見將來維持其主要股東的身份。自收購本公司後，VMS已採取多項行動展示其對我們的長遠承諾。控股股東新創建及VMS將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帶入我們的業務中。彼等已投入大量資金撥付本集團業務發展；協助我們取得展開商業生產所需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強化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及提供領導及專業知識以協助閩家莊鐵礦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

控股股東於2010年12月委任姚贊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且於2011年5月委任其為副主席，並於2011年3月委任于淑賢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壯大管理團隊。此外，新創建為加強對本公司的實質支持及承諾，已於2011年5月委任三名代表曾蔭培先生(主席)、林煒瀚先生(副主席)及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非執行董事」。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更換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的背景

於2009年12月，當時本公司仍由趙先生控制時，而前任保薦人為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了「過往發售」之申請。於2010年5月6日，前任保薦人知悉聯交所接獲匿名函件，指稱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名或多名「趙」姓人士涉及證交會於紐約東區美國聯邦法院在2006年12月提出的民事訴訟，針對與我們並無關連的公司China Energy與其他人士有關買賣China Energy股份之事宜（「證交會訴訟」）。證交會訴訟當中，證交會指稱China Energy及其他人士策劃廣泛股票操控計劃，以欺詐手段在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系統上市、虛假操控China Energy股價及在美國資本市場出售數以百萬計China Energy股份。根據證交會訴訟，參與該計劃的其他人士包括China Energy前僱員Jun Tang Zhao。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Yan Hong Zhao及其他人士為證交會訴訟之連帶被告。

於2008年3月，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頒布訴訟的最終判決，永久判令China Energy、Jun Tang Zhao及其他主要被告違反美國證券法反欺詐及註冊條文。判決亦命令支付各項罰款及交出利潤、罰款及利息約33百萬美元，並授出其他相關補償。於2009年12月，法院判令連帶被告須支付交出利潤及利息約4百萬美元。

於匿名函件當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趙」姓人士：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此外，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04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06年（即證交會訴訟進行聲稱的行動之時）受趙先生控制，曾於先前擁有本公司子公司興業礦產。一家名為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且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成的公司，為於證交會訴訟提出的連帶被告之一，並於2009年作出裁決。

鑒於匿名函件，前任保薦人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匿名函件於2010年5月10日過往發售的香港部分開始前4日被曝光，(2)證交會訴訟指控的嚴重性，(3)名為Precise Power Holdings Limited的公司涉及證交會訴訟指控的事宜及(4)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未能向前任保薦人證實彼等並非證交會訴訟提出的兩名人士Jun Tang Zhao先生或Yan Hong Zhao先生。基於該等考慮及當時整體市況，前任保薦人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

有關證交會訴訟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證交會訴訟」。

在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後，趙先生表示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並要求前任保薦人協助尋求潛在買家。由於未有進行過往發售，本集團缺乏發展閩家莊鐵礦計劃所需資金。信昌亦可能因擱置過往發售而需要以現金償還可交換債券。未能如期償還可交換債券可觸發執行趙先生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之個人擔保，及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之股份押記，可能導致趙先生擁有大部分股權之信昌之股份及其他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抵押作擔保之資產蒙受損失。

繼趙先生要求尋求潛在買家後，洛希爾接觸的潛在買家包括新世界集團。自2006年初起，新世界集團成員公司新創建實行策略，進軍資源行業。新世界發展亦接洽VMS共同開拓投資機會。以往曾與新世界集團合作投資的VMS具備礦業及特殊狀況投資的經驗。新創建為新世界集團之子公司，當時正評估進軍礦業的可能，亦因其具備逾60個道路、水務、能源、港口及物流各方面的投資項目經驗而被引入是次機會。進一步資料請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與控股股東之關係」。經聯絡其他潛在買家後，於2010年5月17日，趙先生與Bright Prosper簽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在其他條款及條件當中，Bright Prosper已獲授排他期限，以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於2010年6月1日，原有債券持有人向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擔保代理，「擔保代理」)發出通知，指出已出現可交換債券項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96百萬美元(「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即時到期，並須由信昌支付。此外，各原有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擔保代理行使其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之任何權力、補償、酌情權及權利，包括強制執行本集團及其當時股東根據可交換債券作出之股份或資產押記或按揭，以及強制執行趙先生就可交換債券作出之擔保。

原有債券持有人亦於2010年6月1日向擔保代理發出通知，據此，(其中包括)指示擔保代理將信昌若干銀行賬戶內之資金轉至現金抵押賬戶，並將有關資金發放予原有債券持有人。擔保代理收回約39.8百萬美元(即可交換債券之部分所得款項)，並根據原有債券持有人之指示將有關款項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令信昌結欠之尚餘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約56.2百萬美元即時到期及須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除擔保代理所收回並支付予原有債券持有人之39.8百萬美元外，於終止可交換債券前既無強制執行其他獲提供之抵押品。

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

根據新創建及VMS對業務、財務、法律及技術方面作出之詳細盡職審查結果及實地視察，新創建及VMS決定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此外，新創建及VMS於決定購買趙先生之權益時，已考慮到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列入證交會訴訟或被指涉及證交會訴訟中所投訴的行動，因此預期證交會訴訟所引申之法律或財務責任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進行獨立盡職審查，以確認(i)證交會訴訟並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ii)本公司現時股東與過往股東之間並不存在未披露股東利益或安排及(iii)過往股東，尤其是趙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

於2010年6月4日，於進行公平磋商後，Bright Prosper、趙先生及Zhao SPV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將以140.0百萬美元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概 要

於磋商收購趙先生的51%本公司股本權益時，本公司須投資大量額外資金以撥付本公司當時的產能提升計劃。自收到匿名函件及考慮其於2010年5月所聲稱的事項後，由於前任保薦人決定不進行過往發售，導致本公司不太可能於短期按計劃進行過往發售。趙先生股本權益的買方(即新創建及VMS)，並不知悉可供本公司或趙先生選擇的其他融資方案，亦不知道趙先生可能在當時取得的其他收購本公司51%股本權益的要約。然而，於發生可交換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後，幾可肯定趙先生面對額外、即時的財務壓力(支付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96.0百萬美元及根據可交換債券潛在強制執行各類擔保及抵押權益)。鑒於欠缺預期過往發售的所得款項，趙先生須籌集資金應付本公司的資本投資需求以及可交換債券項下額外的財務壓力，新創建及VMS向我們表示，彼等相信，當面對趙先生時處於極具議價優勢的立場。由於新創建及VMS為當時參與公平磋商的獨立第三方，故最終購買價反映訂約各方的相關議價立場。

於收購趙先生於本公司的51%股本權益之同時，新創建及VMS亦對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審閱及詳細分析，以了解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彼等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於2010年6月9日，由於原有債券持有人不再尋求本公司的抵押股份，新創建及VMS同意以約44.2百萬美元向原有債券持有人購買可交換債券。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較未償還之可交換債券贖回金額56.2百萬美元有所折讓。新創建及VMS於2010年6月18日收購所有未行使之可交換債券。

於2010年7月12日，於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新創建(透過Modern Global)、VMS(透過Fast Fortune)及趙先生訂立經修訂買賣協議。根據經修訂協議的條款，購買趙先生於本公司51%股本權益之價格下調至139.0百萬美元，將於若干條件(包括取得若干牌照)獲達成後分期向趙先生支付。修訂買賣協議之磋商乃以公平基準進行。趙先生於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亦於2010年7月12日完成轉讓。購買價款根據若干須達成之條件於2010年7月12日、2010年9月22日及2010年9月27日分期支付。總代價139.0百萬美元於2010年9月27日由控股股東悉數支付。

收購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收購可交換債券後，控股股東證明彼等對我們的承諾，投入大量資金撥付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協助我們取得展開商業生產所需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強化管理團隊；及提供領導及專業知識以協助閩家莊鐵礦由礦區開發階段發展至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當時鐵礦石價格已增加至近2008年的高位。因此，有關發展本集團項目的風險已於過往六個月內獲大幅削減。此外，本集團董事相信，現時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帶來大量財務知識及改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新創建及VMS精簡及重組本集團擁有權架構意向之其中一環，於2011年1月28日及2011年2月18日，新創建及VMS透過彼等之子公司收購本公司餘下49%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38.7百萬美元。新創建及VMS收購本公司100%之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的總投資成本合共約為321.9百萬美元。

除控股股東於收購本公司51%股本權益前進行之獨立盡職審查外，如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已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務求確立及確保趙先生及趙引河先生並無保留本公司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該等程序包括實地視察、提出強化及深入盡職審查查詢、進行公開搜查及委聘第三方調查公司搜查全部現有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資料，以確保彼等與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並無關連。此外，聯席保薦人亦已與全體董事會現任成員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盡職審查訪談，全體董事會現任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已確認，彼等與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聯繫。上述程序並無引出任何事宜須聯席保薦人注意，並且沒有跡象顯示(1)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保留本公司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或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2)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過往參與業務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經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確認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乃獨立於趙先生、趙引河先生及任何據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確信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個別人士；趙先生、趙引河先生及任何據董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確信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個別人士並無保留本公司或建議上市任何經濟或其他權益。涉及證交會訴訟之人士或其他方與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證交會訴訟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將無任何影響。收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反映進行盡職審查及按公平原則廣泛進行磋商後之商業決定。於收購前，控股股東並無以任何方式與趙先生或趙引河先生有關連，亦不知悉彼等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與不再於本集團任職的任何前任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未來事務訂立任何協議(已披露者除外)、安排或諒解。

有關出售本公司予控股股東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更換控股股東」。

建議將本公司自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及按本公司之集團架構及擁有權(誠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上市將對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而言各自構成分拆。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董事會均認為，建議分拆本公司(「建議分拆」)將對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本公司有利，由於將會：

- (1) 為本集團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同時，新創建及新世界發展可將原本需要用作相同用途的款項，轉撥至其他用途上；
- (2) 增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政透明度，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更清晰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 (3) 使本公司能以獨立上市公司的身份建立本身知名度，並接觸債務及股本市場，為本集團營運、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

概 要

(4) 激勵本公司管理層專注於鐵礦營運業務。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建議分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¹⁾	—	—	—
銷售成本	—	—	—
毛利	—	—	—
行政開支	(227)	(2,136)	(7,747)
其他開支	—	—	(95)
融資(成本)/收入	—	(27)	4,894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	1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27)	(2,148)	(2,948)
所得稅開支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7)	(2,148)	(2,948)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44)	(85)	—
全面虧損總額	<u>(371)</u>	<u>(2,233)</u>	<u>(2,948)</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7)	(2,204)	(2,921)
非控股權益	(4)	(29)	(27)
	<u>(371)</u>	<u>(2,233)</u>	<u>(2,948)</u>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集中於基建發展，以為生產鐵精粉作準備。我們於本期間並無自業務中產生任何收益。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846	67,766	357,811
流動資產	492	18,296	116,931
資產總值	68,338	86,062	474,742
流動負債	53,025	48,087	438,490
流動負債淨額	(52,533)	(29,791)	(321,5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13	37,975	36,252
非流動負債	1,180	1,180	1,180
資產淨值	14,133	36,795	35,072
權益總額	14,133	36,795	35,072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4	340	4,04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6)	(11,913)	13,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13)	(10,374)	(233,3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55	26,017	273,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淨額	(444)	3,730	53,3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7)	(1,4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0	4,043	55,934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盈利預測⁽¹⁾⁽²⁾⁽³⁾

董事相信，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以及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盈利估計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約相當於11.5百萬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概述。
- (2) 董事按照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盈利預測。
- (3) 董事預測，於整個2011年5月及6月的預測期，每噸鐵精粉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將不少於每噸人民幣1,120元。假設於2011年5月及6月鐵精粉平均價按鐵精粉基本價格10%及20%以上或以下變動，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將分別相應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333,000元及人民幣665,000元。

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要、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派付任何股息亦將須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訂明，在派付建議股息之時我們能夠在日常業務中悉數清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自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派付股息。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可從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盈利中提取派付，可分派盈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保留盈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在中國營運子公司須向法定公積金作出的撥款。一般而言，在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內，我們預期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現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供運用資金及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而擴展業務將主要透過收購進行。董事會將每年審視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派付。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如下文「全球發售構架－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配售66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

概 要

- 根據「優先發售」所述優先發售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提呈發售40,000,000股預留股份。

花旗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花旗、麥格理及洛希爾為全球發售聯席保薦人。花旗、麥格理、交銀國際及鼎珮證券為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向在香港與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離岸交易形式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向潛在投資者查詢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其預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 1.7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2.3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7,000百萬港元	9,4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31港元	0.43港元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後，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有關發售價1.75港元及2.35港元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我們應付的其他發售支出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30%或434.9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完成我們三階段擴展計劃，將使我們的採礦及洗選產能預期增至每年10,500千噸。於我們的三階段擴展計劃，我們計劃額外開發六個露天採礦點、興建四個乾磁分選系統、提升兩個現有洗選設施及建設兩個新洗選設施、以及開發支援基建如道路、兩個變電站、四個水庫及於臨城水庫設立一個新供水系統、兩個新尾礦儲存設施以及我們的土地修復計劃；
- 約8%或115.7百萬港元用作就閆家莊鐵礦申請每年洗選10,500千噸的採礦許可證向國土資源廳支付資源費用；
- 約27%或392.1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我們的資源，包括於閆家莊鐵礦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收購將閆家莊鐵礦的許可採礦範圍北方邊界擴展0.75平方公里的勘探權，以及位於河北省的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兩個鐵礦的勘探權。就該兩個鐵礦勘探工作完成後所確定之估計儲量支付的款項，償付第十一地質大隊就該兩個鐵礦進行勘探工作所產生成本，並收購其他有待物色的鐵礦；
- 約22%或319.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我們的輝綠岩資源使其進入商業生產，當中包括開發採礦點、興建輝綠岩生產設施、提供支付所需許可證及牌照等行政費用、開發道路基建、土地徵用賠償及土地修復的資金；
- 約10%或145.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
- 約3%或43.5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任何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的部分，我們擬將其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及不計息銀行賬戶。

倘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21.0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或427.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完成三階段擴展計劃以增加開採及洗選產能至每年10,500千噸、約9%或109.9百萬港元用作就閆家莊鐵礦申請每年洗選10,500千噸的採礦許可證向國土資源廳支付資源費用、約17%或207.5百萬港元用作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我們的資源、約26%或317.4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我們的輝綠岩資源使其進入商業生產、約10%或122.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及約3%或36.6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9.4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6%或436.6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完成三階段擴展計劃以增加開採及洗選產能至每年10,500千噸、約7%或117.6百萬港元用作就閩家莊鐵礦申請每年洗選10,500千噸的採礦許可證向國土資源廳支付資源費用、約35%或587.8百萬港元用作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我們的資源、約19%或319.1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我們的輝綠岩資源使其進入商業生產、約10%或167.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股東貸款及約3%或50.4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由於售股股東已授出超額配股權，故我們將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涉及一定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以下各項：(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本節有關投資於我們的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尚淺的發展中採礦公司，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按計劃產生收益及發展業務。
- 鐵精粉或鋼材的市價以及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主要面對與主要項目閩家莊鐵礦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 我們未能開發現有或取得額外鐵礦儲量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勘探及採礦項目、收購活動以及擴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投資且不一定能夠達到擬定經濟效果。
- 我們面對若干與我們的業務及其客戶業務有關並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銷售承諾並或不會產生銷售或收益。
- 我們與首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鋼鐵製造商的任何合作協議未必能帶來預期收益。
- 我們未必有足夠管理資源生產輝綠岩資源。
- 我們於管理日後增長及相應增加的業務規模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 如我們未能或無法就勘探及採礦活動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政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夠實現擴展洗選產能計劃以及達成目標鐵礦開採配額。
-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部分礦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影響。
- 我們未必能就規劃礦區及設施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我們的礦業務期限有限，而於該等業務最終結束時須承擔有關持續監察、復修及遵守環保準則方面的成本及風險。
- 如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擴充能力以至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盈利預測承受多項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而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會與預測大為不同。
- 我們的業務面對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充足適時的水電供應以及其他重要必需品及設備。
- 我們不一定能留聘或招聘主要合資格人員。
- 我們未必已就業務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買足夠保險。
-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我們或會產生與採礦權有關的攤銷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所載儲量及資源量數據乃屬估計且不一定準確。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全球經濟走勢及中國經濟增長。
- 中國有關監管礦業的法制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我們容易受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 中國的法制不斷演變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閣下所獲法律保障可能因而受到限制。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以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令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
- 限制外商投資於中國礦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稅。
- 適用規例下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之流動資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影響。
- 所得稅法或會影響我們及股東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亦可能會令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上調。
- 我們或未能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往中國。
- 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及全球發售的風險

- 由於我們的股份以往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其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股份不一定能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銷售大量股份，或日後被視為於公開市場發行或銷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及本公司日後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市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 日後進行融資可能會攤薄閣下所持股權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限制。
- 全球發售將導致潛在投資者之權益遭即時及大幅攤薄。
- 閣下或會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取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